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29)

2019 年度報告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展望及發展
13	董事及職員
15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丁港 (主席)

鄭美程

呂文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

杜健存

詹嘉淳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 (主席)

陳天立

詹嘉淳

薪酬委員會

陳天立 (主席)

杜健存

詹嘉淳

公司秘書

鍾思發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辭任)

合規主任

鄭美程

授權代表

鄭丁港

鄭美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8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9

網址

www.sun8029.com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19,21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81,10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06,546,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0,984,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19,21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18,799,000**港元增加**0.35%**。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0,735,000**港元減至虧損**106,546,000**港元。本年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損失、外匯虧損及財務成本所產生虧損所致。

展望未來，本人對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樂於承擔其應盡的社會責任，奉獻力量扶弱濟貧。本集團的員工積極參與文化教育、振災、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有關的公益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內部推行誠愛社會的企業文化，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119,21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118,799,000港元增加0.35%。收益主要來自從事馬匹服務業務、證券服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

持續經營業務之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51,434,000港元減少至約38,108,000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20%，主要由於放債業務收益增加所致。員工成本（不包括其他福利）略減至約32,7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909,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106,462,000港元減少19%至約86,13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匯兌虧損重新分類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05,538,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60,735,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增加及匯兌虧損。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75.2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61.63%）。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74名（二零一八年：78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33,2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12,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鈎。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批。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出之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償（「索償」）。根據索償，趙先生及浩鑽要求法院頒令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向趙先生及浩鑽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趙先生及浩鑽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已提供服務、已售出貨品、馬匹服務收入、證券經紀佣金及貸款利息收入確認之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該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經濟增長穩定，約為5.7%。該地區去年之經濟發展主要體現為強勁個人及工業消費支出以及金融分部交易活動頻繁。鑒於本集團之營運涵蓋廣泛的業務範圍，業務單位所面臨之經濟環境各有不同。

在本集團堅持執行成本控制及提高經營業績的同時，董事會亦於金融服務分部物色到商機，有助拓寬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一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太陽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則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經營業績外，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如下各項抵銷：(i)來自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墊款之全部本金；(ii)承兌票據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及(iii)若干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金額相當於認購金額。

馬匹服務

地區個人消費支出之增長為馬匹服務分部創造一個良好環境。此亦反映於澳洲馬匹行業中亞洲國家參與者之增長。倚託於澳洲累積的經驗，本集團之營運已擴展至歐洲及新加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22%配種馬及純種馬位於澳洲以外地區。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馬匹服務分部之收益及經營溢利／虧損分別為約46,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869,000港元）及約31,3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9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然而，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之業績波動相對較大。此乃部分由於我們的配種馬及母馬後代（包括由其他馬房所訓練的後代）之競賽表現參差所致。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年末建立業務初期自第三方購入的若干小雄馬及雌馬表現不如人意。本集團認為，透過增加其自有母馬及配種馬繁殖純種馬之比率可提高業績，此乃由於(i)純種馬之成本會較低及(ii)本集團在馬匹訓練及發展方面會有更大影響力。此舉為提高馬匹買賣及競賽業績奠定良好基礎。除提升銷售業績，本集團亦執行嚴謹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益措施。

金融服務

全球經濟去年初時呈強勁增長勢頭。然而，隨著中美貿易紛爭升溫及保護主義抬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股票及資本市場將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美國貿易及財政政策更可能窒礙全球經濟增長。香港屬於開放外向型經濟體，在此等情況下難以獨善其身。儘管如此，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相信經濟發展最終將更清晰明確，並迎來復甦。外界普遍同意，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益基礎的新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 **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代價為 **147,300,000** 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分部。

配合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之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放貸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股票抵押及企業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達 **134,357,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 **24%**。貸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介乎 **20%** 至 **25%** 之間。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 **492,9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637,594,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約 **492,95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637,594,000** 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 **463,771,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458,766,000** 港元）計算，處於約 **1.06:1**（二零一八年： **1.39:1**）之水平。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 **110,525,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 **86,168,000** 港元。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二零一八年： **40,000,000** 港元）。

於財政年度末，餘下有五年期 **7%** 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4,369,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34,955,000** 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 **188,61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 **73,249,000** 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 **160%**。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業務需求。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各種不同類別之業務，例如發展新購入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推廣新在線遊戲及馬匹業務，包括配種服務、賽前訓練以及良種馬買賣。

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現有業務擴大潛在市場份額，預期馬匹服務、電腦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來年將錄得穩定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8,7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31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2,441,000港元。財務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貸、承兌票據及中期債券。

中期債券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有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4,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955,000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6,5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735,000港元）。

前景

地區經濟前景維持中性，但經濟增長放緩風險已告提升，外加中美貿易紛爭爆發後全球經濟陰晴不定導致金融市場波幅加劇。一方面，此宏觀環境不大可能對馬匹服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該業務將進一步強化其增長基礎。憑藉先進設備及純種馬買賣業務的全球覆蓋面，本集團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將品牌推向國際舞台。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及重調業務組合併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風險因素

牧馬場存在不確定性

牧馬場提供之服務包括繁殖、訓練、放牧及一般護養的過程，面對不同的不確定性，包括馬匹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死亡、受傷、健康問題及疾病及不利天氣，將直接影響預期回報及就牧馬場產生之額外成本。

市場銷售趨勢之不確定性

澳洲純種馬之市場銷售主要經定期季節性拍賣進行。其售價並不穩定，受全球市場趨勢及不同父系／母系及／或冠軍記錄馬匹之聲譽所高度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擴展需要長期進行資本融資

發展馬匹相關服務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該等項目通常為中期或長期項目，持續期間或會超過1年。因此，借貸成本低廉且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對本集團未來在馬匹服務業務的資本投資而言至關重要。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國家風險

馬匹服務業務主要於澳洲經營。作為新興市場之一，澳洲的確為致力於馬匹行業之投資者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該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等不確定因素較小。

無法保證目前的有利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不變。國家方面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波動之不確定因素

全球股市仍面臨不同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各種不確定因素。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預期回報會因極難預見之股市波動而遭受巨大衝擊。

展望及發展

董事會一直竭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提升集團價值。

業務發展

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商機，以擴展業務範圍及擴大本集團收益基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已購買澳洲最大牧馬場之一 **Eliza Park**（其後易名為 **Sun Stud**），並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之純種馬服務，包括馬匹繁殖、飼養、出售、放牧、休息、教育、管理意見及訓練。

未來計劃包括自世界市場購入純種馬，然後養至若干年齡時出售。本集團亦物色機會成立一間英國公司，作為其進軍全球良種馬貿易業務之踏腳石。此外，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建設新賽前訓練及賽馬設施之研究，該設施包括一個有蓋全天候山上練馬場以及其他訓練設施，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賽前訓練服務。**Sun Stud Pty. Limited** 熱切期待登上世界舞台，名副其實地邁向國際市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分部擴闊至包括於香港提供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証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証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內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配售項目的委託、招攬多名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提供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活動的委託。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放債業務，主要活動包括股本融資、股本按揭及企業融資。

鑒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業務分部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分部，藉此進一步加強其收益來源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持牌放債人。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加強本集團放債業務發展之良機。

董事及職員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37歲，持有西澳洲珀斯市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呂文華先生，36歲，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10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獲委任執行董事前，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期間曾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亦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職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42歲，為本公司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59歲，並從事法律專業逾26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詹先生是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詹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並於併購、企業融資及於各資產類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詹先生獲委任為長城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第9類負責人員。詹先生其後加入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第4及9類負責人員。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現時，詹先生獲委任為思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第4及9類負責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述於第51至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3至5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述於第164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八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詹嘉淳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陳天立先生將輪席告退，惟所有該等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附註）	656,928,29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14%

附註：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已失效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自	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25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11,492,308	-	-	0.650	09/02/2010	08/02/2020	11,492,308
	25/11/2010	12,58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81,250
	10/09/2014	1,391,4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13,914,0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進行；及(iii)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實益擁有人	47.05%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周焯華(附註1)	法團	654,677,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7.05%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9.73%
楊克勤(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73%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654,677,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鄭丁港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亦為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財務」）的董事，帝國信貸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帝國信貸財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到：

-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帝國信貸財務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 (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 (iii) 鄭丁港先生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 (iv)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擁有優先接納或回絕權，而鄭丁港先生僅於本集團決定不與有關客戶接洽，方會向帝國信貸財務轉介新客戶。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的利益經已得到適當保障。

董事會報告

競爭與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新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屆滿。隨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47,015,738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4.94%。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董事會報告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650	09.02.2010-08.02.2020	11,492,308	-	-	-	11,492,308	-	-	-	11,492,308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12,581,250	-	-	-	12,581,250	-	-	-	12,581,250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	-	-	-	1,391,400	-	-	-	1,391,400
				25,464,958	-	-	-	25,464,958	-	-	-	25,464,958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0.550	13.08.2007-12.08.2017	24,112,728	-	-	24,112,728	-	-	-	-	-
	17.08.2007	0.520	17.08.2007-16.08.2017	13,292,308	-	-	13,292,308	-	-	-	-	-
	21.08.2007	0.500	21.08.2007-20.08.2017	13,248,000	-	-	13,248,000	-	-	-	-	-
	19.08.2008	0.830	19.08.2008-18.08.2018	73,976,386	-	-	-	73,976,386	-	-	73,976,386	-
	27.08.2008	0.840	27.08.2008-26.08.2018	6,628,572	-	-	-	6,628,572	-	-	6,628,572	-
	16.12.2009	0.540	16.12.2009-15.12.2019	28,640,740	-	-	-	28,640,740	-	-	-	28,640,740
	25.11.2010	1.120	25.11.2010-06.11.2020	26,413,750	-	-	-	26,413,750	-	-	-	26,413,750
	07.12.2010	1.260	07.12.2010-06.12.2020	12,635,714	-	-	-	12,635,714	-	-	-	12,635,714
				198,948,198	-	-	50,653,036	148,295,162	-	-	80,604,958	67,690,204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0.830	19.08.2008-18.08.2018	17,264,820	-	-	-	17,264,820	-	-	17,264,820	-
	16.12.2009	0.540	16.12.2009-15.12.2019	39,603,704	-	-	-	39,603,704	-	-	-	39,603,704
	09.02.2010	0.650	09.02.2010-08.02.2020	11,492,308	-	-	-	11,492,308	-	-	-	11,492,308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25,162,500	-	-	-	25,162,500	-	-	-	25,162,500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107,437,332	-	-	-	107,437,332	-	-	17,264,820	90,172,512
				347,015,738	-	-	50,653,036	296,362,702	-	-	97,869,778	198,492,9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45				0.781				0.757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董事會報告

(3)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1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98,492,92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八年：296,362,702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98,492,924股(二零一八年：296,362,70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一八年：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7,939,717港元(二零一八年：11,854,508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150,174,911港元(二零一八年：231,473,112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之8%及41%。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之8%及24%。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股份持有量。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業績掛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集團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報告期後事宜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最佳常規守規

本公司堅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有利於投資者，本公司亦同樣受惠。本公司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體現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水平及質量，並有助於獲得股東長期支持，而股東之支持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

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方面有關企業管治之發展，根據經驗及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符合股東之期望。本公司所採取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鄭丁港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臨時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呂文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答股東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持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及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

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標準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面，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方向、目標及發展，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全體董事就董事會常務會議獲發最少14日通知。

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

企業管治報告

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3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7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呈列如下：

	出席／ 合資格出席
主席	
鄭丁港先生	7/7
執行董事	
鄭美程女士	7/7
呂文華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7/7
陳天立先生	7/7
詹嘉淳先生	7/7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而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妹。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閱讀資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如下：

姓名	就持續專業 發展閱讀資料/ 出席研討會/ 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
鄭美程女士	✓
呂文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
杜健存先生	✓
詹嘉淳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察管理層工作。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有關分工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呂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工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規劃及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認可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章程，並要考慮（如適用）是否將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加入議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配合，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事項之適當簡介，並及時得到充足可靠之信息。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職能作出貢獻。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支持下，主席通過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實施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良好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以及制訂及成功實施公司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公司業務之主要領航人，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長遠目標及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公司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亦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及事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除鄭丁港先生外，全體執行董事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鄭丁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執行董事各自獲享相關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各自亦獲享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一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享董事袍金。

獲委任後，董事將獲得高級行政人員介紹本公司及其業務定位。董事亦會定期獲得信息，以確保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營商環境及監管狀況之最新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2/2
陳天立先生	2/2
詹嘉淳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各自之審核結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法律和規管之遵守情況、內部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特別著重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和賬目、季度報告和賬目之完整性，曾與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進行商討，亦審閱以上資料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之報告和賬日之前，在審閱該等報告和賬目時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慣例之任何變更；
- (b) 重大判斷方面；
- (c)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局限條件；
- (e)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 (f) 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責任，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陳天立先生（主席）	1/1
杜健存先生	1/1
詹嘉淳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以及其他當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獲得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B.1.2 (c)(ii)條所載的標準，其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履歷載列於第13頁「董事及職員」一段。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成員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董事批准。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 (i)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提呈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董事篩選及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規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1/1
陳天立先生	1/1
詹嘉淳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現任董事及潛在董事人選的檔案資料，確保董事會恰如其分地履行彼等職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方式，旨在提升董事會之效率及企業管治，並達成業務目標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該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甄選候選人將會基於一系列元多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核數師及其酬金

核數師的收費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數量。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已受聘提供非審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議，費用為100,000港元。獨立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為1,650,000港元。

董事確認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財務報告

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不久將來會竭力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即時之每月更新，以就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相關規定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鍾思發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對提升投資者關係而言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之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本集團網站(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會給予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界核數師會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提問。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於GEM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GEM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集團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實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之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管理層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以及確保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識別及評估對達致策略目標構成威脅之風險；
- 於風險登記冊內概述風險評估及評價之結果；
- 制定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有效監控活動以緩解風險；及
- 溝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法律及合規部門

- 對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部門之運作進行持續合規審查；
- 確保遵守管理政策及程序、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檢討及建議修訂管理政策及程序；
- 確保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到位，總保障公司及客戶的資產
- 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合規審查報告以供審閱。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管理層在外部顧問之協助下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透過與主要附屬公司管理層面談識別重大風險。風險評估表乃用於記錄主要附屬公司管理層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評估

- 從本集團整體層面角度分析主要附屬公司所識別之風險。有關分析考慮潛在後果範圍及該等後果發生之可能性。本集團結合後果與可能性得出估計風險水平。

風險應對

- 將風險分類為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 釐定處理風險之策略；及
- 制定風險登記冊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並釐定有關主要監控之檢討及監控測試頻率。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監察及報告

- 持續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可評估本集團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所進行之合規審閱報告以供審閱；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遞交就外部顧問對若干協定經營流程及範疇之內部監控檢討及測試所進行之實況調查報告及推薦建議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由本公司管理層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履行，當中包括分析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且具成效。為提高內部審核質素，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以協助管理層：

- 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
- 執行內部審核計劃，包括按照管理層釐定之協定程序對選定流程進行監控測試。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總結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納其資料披露政策及相關程序。該政策訂定本集團之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17.11及17.11A條項下之主要披露規定以及處理機密資料及監控資料披露之監控措施及申報程序。本集團採納逐級上報方法，於本集團內識別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該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資料得到妥善保障，從而防止違反任何披露規定及嚴格保密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51至163頁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在不進一步保留吾等的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05,53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貴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85,030,000港元。該等條件以及附註3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就此事項而言,吾等的意見並無修改。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包括已分別分配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約52,538,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需商譽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確認之無商譽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附註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8,943,000港元。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商譽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及截至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該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亦可能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中期債券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債券包括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的賬面值約34,955,000港元的債券。中期債券初步按其本金額36,000,000港元確認，而交易成本約5,472,000港元於初始日期於損益確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確定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利息（分別約9,870,000港元及1,934,000港元）的計量基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中期債券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中期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就結餘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c) 承兌票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承兌票據包括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承兌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122,7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及360,1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實際利息（分別約10,957,000港元及8,522,000港元）的計量基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此外，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初始以其本金額378,000,000港元（而非其公平值約360,191,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計量）確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實際利息（分別約1,631,000港元及36,308,000港元）的計量基準，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計算，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面值按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就結餘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d) 相應數字－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的基準）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由於遺漏了在其審計報告「否定意見之基礎」一節提及的信息，前任核數師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了否定意見。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任核數師未能就若干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若干墊款的可收回性及減值虧損的準確性獲取足夠及適當的審核證據。否定審核意見的基礎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前任核數師報告內。截至吾等審計報告日期，這些事項仍未得到解決。

就過往年度結轉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而言，貴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21,673,000港元及4,775,000港元。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錄得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有關減值虧損是否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去年錄得。如附註11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確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回金額分別約17,605,000港元及約2,436,000港元。就該等賬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亦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保留意見之基礎」及「強調事項」章節內所述事項外，吾等還釐定下述屬於吾等報告敘述的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99,247,000港元及78,310,000港元。已分別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計提約42,368,000港元及2,339,000港元的累計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約17,605,000港元減值虧損以及已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撥回減值虧損約2,436,000港元。

吾等與管理層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履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關於定期檢討陳年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程序；
- 以抽樣方式通過檢查相關協議，測驗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與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準備金撥備。亦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中。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 以銀行收據抽樣測試應收款項的其後付款情況；及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核。基於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與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公開搜索結果及對管理層的評核中用到的相關前瞻性資料進行的市場調查），核查管理層的評核。

吾等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之資料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的商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7,095,000港元，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表示。

於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其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並經計及貴公司董事所批准基於管理層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方面之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財務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443,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商譽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減值模式、分配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透過諮詢獨立估值師了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估值工作所執行之審閱流程；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評估類似商譽方面的經驗；
- 核查各獨立估值報告，並就商譽賬面值估值與管理層及吾等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討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續）

吾等把商譽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所引起的內在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及經考慮獲批准財務預算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後得出之最終增長率，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 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進行比較，以測試預測是否合理；及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吾等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得到可獲得之資料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生物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約為110,1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約為6,581,000港元。

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上述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吾等將上述生物資產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於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在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的情況下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涉及之主觀因素所致。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與生物資產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了解估值模式及程序，並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生物資產估值工作所進行之審查程序；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進行同類生物資產估值之經驗；
- 核查各獨立估值師報告，並就生物資產估值與管理層以及吾等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進行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及假設之合適性；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性；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及
- 對合作方之背景作出查詢及取得合作方的直接外部確認書，以了解相關投資，並識別與生物資產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吾等認為公平值與主要假設及可用資料相符一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我們進行的工作，我們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

如上述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我們無法獲得有關商譽、中期債券、承兌票據及相關數據的充分適當證據。因此，我們無法斷定其他資料在這些事項上是否存在嚴重失實。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表了否定意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作為一家機構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我們仍然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披露其事項造成的不利影響將超過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則我們認為不應在我們的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核數主管是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牌照號碼：P05467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8	119,216	118,799
直接成本		(38,108)	(51,434)
毛利		81,108	67,365
其他經營收入	10	3,156	8,41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	(14,861)	(2,7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	(44,070)	8,560
行政開支		(86,138)	(106,462)
財務成本	13	(48,757)	(36,316)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81	10,99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4	(102,981)	(50,227)
所得稅開支	15	(2,557)	(1,6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5,538)	(51,8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扣除所得稅）		-	(11,658)
本年度虧損		(105,538)	(63,48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2,447	(4,3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83,091)	(67,862)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105,538)	(49,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58)
		(105,538)	(60,73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2,75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753)
		(105,538)	(63,48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091)	(65,151)
非控股權益		-	(2,711)
		(83,091)	(67,862)
每股虧損（港仙）	1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59)	(4.3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59)	(3.53)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0	1,524	2,331
商譽	21	47,095	56,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42,641	47,814
其他資產	23	275	350
生物資產	24	35,083	36,536
應收貸款	25	17,339	—
		143,957	143,069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4	47	92,566
應收貸款	25	81,908	226,218
應收貿易賬款	26	18,570	10,294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7	78,310	83,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8,535	18,964
可收回稅項		4,79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10,525	86,168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0	120,984	120,006
		423,669	637,59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5	83,034	—
		506,703	637,5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143,379	129,9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58,743	42,24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3	543	2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4	118,979	123,394
中期債券	35	8,744	—
承兌票據	36	128,695	122,747
計息借貸	37	—	40,000
應付稅項		—	248
		459,083	458,76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45	4,760	—
		463,843	458,766
流動資產淨值		42,860	178,8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817	321,8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5	25,625	34,955
承兌票據	36	346,222	360,191
		371,847	395,146
總資產減總負債		(185,030)	(73,249)
權益			
股本	39	55,656	55,656
儲備		(240,686)	(128,9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5,030)	(73,249)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85,030)	(73,249)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丁港
董事

呂文華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相關之金額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5,656	775,075	255	370	46,555	20,280	-	(906,289)	(8,098)	2,711	(5,38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60,735)	(60,735)	(2,753)	(63,48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4,416)	-	-	(4,416)	42	(4,37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416)	-	(60,735)	(65,151)	(2,711)	(67,86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6	775,075	255	370	46,555	15,864	-	(967,024)	(73,249)	-	(73,249)
調整(附註2.2)	-	-	-	-	-	-	-	(28,690)	(28,690)	-	(28,69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55,656	775,075	255	370	46,555	15,864	-	(995,714)	(101,939)	-	(101,9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5,538)	(105,538)	-	(105,5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2,447	-	-	22,447	-	22,44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相關的 重新分類	-	-	-	-	-	(5,241)	5,241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7,206	5,241	(105,538)	(83,091)	-	(83,091)
購股權失效	-	-	-	-	(22,355)	-	-	22,355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56	775,075	255	370	24,200	33,070	5,241	(1,078,897)	(185,030)	-	(185,030)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2,981)	(50,22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58)
	(102,981)	(61,885)
已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3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2	5,391
利息收入	(415)	(290)
財務成本	48,757	36,316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7,605	3,000
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確認之撥回／減值虧損	(2,436)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8,943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74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479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581)	(10,99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損失	304	—
壞賬（撥回）撥備	(308)	757
出售生物資產收益—非流動	3,331	(15)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903)	(27,95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5	(75)
生物資產—流動部分減少	(3,331)	45,589
存貨減少	—	222
應收貸款減少	109,367	262,20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4,660)	(231)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減少／（增加）	7,504	(23,3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124	(9,0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	(978)	(3,01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3,929	3,9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092)	(12,845)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57	(1,30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09)	4,33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62,683	238,591
已付所得稅	(7,595)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088	238,5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生物資產購入－非流動		(11,482)	(5,842)
已收利息		415	29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38,457
銷售生物資產所得款項－非流動		24,011	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82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	(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91	6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853	33,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中期債券利息付款		(586)	(212,000)
償還借款		(40,000)	(5,000)
償還承兌票據		(25,000)	—
已付利息		(1,993)	(36,3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579)	(253,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62	18,96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68	61,8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3,995	5,35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	110,525	86,168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	(339,5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823
發行承兌票據		—	378,000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買賣純種馬、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之業務。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引入新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股本之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於首次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的分類及計量。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 融資墊款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26,218	10,294	83,378	(967,0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附註)	(21,673)	(2,242)	(4,775)	(28,69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4,545	8,052	78,603	(995,714)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

經評估，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之交易結果）之虧損撥備自初始確認起產生信貸減值（「第3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28,690,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按各自資產扣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在初次採用時及本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和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關於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本集團履行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其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初或之後）。

除以下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預見的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取消，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型替代。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 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 並可因應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 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 (其中包括) 租約改動等之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的分類, 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 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負債的相關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並將作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呈列。

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大範圍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額約為4,328,000港元 (如附註42披露)。初步評估顯示, 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 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但不會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採用該準則。因此, 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括於首次採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 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並將確認首次採用對期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 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105,5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488,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85,0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249,000港元）。本集團已連續七年錄得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產生虧損約1,873,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約1,767,62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馬匹業務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56,8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346,000港元）。

鑒於該等情況，存在有關上述事件及情況的重大不確定性因素且其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實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以下條件及／或措施後，本集團能夠於下一年持續經營：

(a) 出售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未償還本金為30,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銷售貸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約1,998,000港元（「出售事項」），代價為31,998,000港元。出售事項完成後，代價須以若干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約31,998,000港元（相當於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的一部分抵銷。

3. 持續經營 (續)

(b) 出售Sun Kingdom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Macro Limited (「Sun Macro」) 訂立股份銷售協議，以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 (「Sun Kingdo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銷售」)，購買價為1澳元 (可予調整)。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Kingdom欠付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擔之免息貸款全部金額須以承兌票據本金之一部分抵銷。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 Stud Pty Limited (「Sun Stud」) 與Sun Kingdom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Sun Stud集團」) 將同意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賽馬相關服務，服務期限自股份銷售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總協議」)。預計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集團將根據服務總協議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所有賽馬相關服務。

(c)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 (「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如下各項抵銷：(i)來自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墊款之全部本金；(ii)承兌票據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及(iii)若干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額相當於認購金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就本集團經營業務及資本支出作出主要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持續經營 (續)

經作出適當查詢、審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出售事項、股份銷售及認購事項已完成，董事認為，(i)由於承兌票據與其他貸款取消確認，本集團負債淨額狀況將有所改善；(ii)本集團有關承兌票據之年利息支出將會減少；及(iii)由於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減少，本集團淨虧損狀況或會有所舒緩。彼等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應付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視為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綜合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份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個股本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以往持有之被收購人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或然代價安排，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納入作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如不合資格列作計量期間調整，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產生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可追溯性調整，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c)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商譽 (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的現金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馬場及獸醫設備	10%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1.25至20%
汽車	8.3%至20%
遊艇	20%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被複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再無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且可供使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與其他物業資產按相同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e)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予以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f)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配種馬及純種馬)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而直接增加的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目前所處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利息/股息收入列報為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如下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僅於特定日期產生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

符合如下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僅於特定日期產生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步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內。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了近期内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是一種並非被指定且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計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於對金融資產在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按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而產生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之其後變動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毋須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原本於損益內確認之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累計；及毋需減值評估。有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股本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得以確立，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明顯屬於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經營收入」項目。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對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每個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在損益內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金融資產賺取之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調整應收款項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及評估報告日期之現時條件以及預測未來條件進行評估。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應收款項結餘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當債務工具具有環球公認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亦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貸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貸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貸人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並已計及按各違約風險的或然加權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釐定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級之證據可能尚不可用之個案時，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如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客戶款項均為按獨立組別各自評估。給予關連人士之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每個組別之組成繼續分享相若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除外，其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毋須減低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乃分為以下具體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購入或出售是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年期 (倘適用) 確切折算估計未來現金收入 (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 至初始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 (i) 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 持作買賣，或 (ii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並擁有短期獲利之近期實際模式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屬以下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分類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的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有固定或待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有正面意向和能力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及
- (c) 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釋義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由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的賬面值變動，在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ii) 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iii) 借貸方很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iv) 財務困境導致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原實際利率折算) 之間之差額確認。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 (如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而言，被評估資產將綜合評估減值而不作個別減值。應收賬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應收賬款或應收賬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須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尚未確認減值而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先前確認於損益的減值虧損，將不會在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確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證券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下降，而下降原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未確認時應有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關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投資，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積累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關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關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

債項及股本的分類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本工具一事確認並直接於權益內扣除。關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概無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i)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被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具有短期獲利的最近實際模式的已辨識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續)

倘屬下列情況，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收購方可能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的或然代價以外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的資料，以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該項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確認該負債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於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在確定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報的金額方面不予計入。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它們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支付之金融負債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中期債券、承兌票據及計息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則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最後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一般而言，與主合約分開之單一工具的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此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並易於分開且彼此獨立。

嵌入式衍生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主合約的混合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單獨核算。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 (如適用) 分類及其後按整體進行計量。

倘嵌入式非衍生主合約中衍生工具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質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 / 非重大修訂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貸方交換條款有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 (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 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 (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 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的差額為至少10%，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債務工具的有關交換或條款修訂均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續)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非重大修訂 (續)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對於不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照修訂後的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修訂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修訂，於修訂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是就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及已付或已收交易對方的任何代價作出修訂。實際利率則調整至攤銷經修訂賬面值及修訂工具年期的預期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h)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i)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倘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別。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評估及並未調整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 (或現金產生單位)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 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 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 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j) 客戶合約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 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是指一項不同的商品或服務 (或一籃子商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任何一個標準, 控制權是隨著時間轉移, 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並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而本集團對於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 於客戶取得不同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之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收取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但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之權利。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 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 即在代價支付到期前只需待時間推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客戶合約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續)

合約負債指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代價到期) 時本集團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本集團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主要收入來源的履行責任的說明如下：

(1) 經紀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交易執行日期的某個時間點按所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認。交易執行和服務完成時確認費用收入，但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的託管服務費除外。

(2)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提供證券建議。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確認作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的每月固定百分比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3) 生物資產銷售

生物資產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嫁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 (即當產品被客戶收取時) 確認。

(4) 配種馬服務費

服務收入於獲發獸醫證明，證明已生產健康幼駒時方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客戶合約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續)

(5) 生物資產處理服務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該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可變代價

如合約包含可變代價（如表現費及獎勵收入），本集團使用(a)預計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數額來估計應予收取的代價，但視乎哪一種方法更準確估計出本集團應得代價的價值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只有在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以解決時，很有可能未來在計入時將不會導致大幅撥回收益的情況下，才會計入交易價格。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交易價格（包括對可變代價估值的限制因素所作出的評估進行更新）進行更新，以可靠地呈列報告期末的狀況以及報告期內狀況的變動。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產出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迄今為止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客戶合約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續)

可變代價 (續)

投入法

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基於投入法予以計量，即根據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所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行該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貨物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具有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 (待明確)，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不同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就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 (扣除折扣及銷售退回稅款)。

-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 配種馬服務費於獲發獸醫證明，證明已生產健康幼駒時方予以確認。
- 證券經紀、期貨及期權經紀之佣金收入乃於有關合約票據簽立當日按買賣日期基準予以確認。
- 配售、包銷、分包銷之佣金收入、顧問及財務諮詢費及財富管理之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客戶合約收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續)

- 基金管理費、保管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於初步確認時經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 (為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限確切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後按時間基準計息。
- 貨品銷售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基準產生，並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其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之情況永不課稅及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認扣減。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前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就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可撥回假定為投資物業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假定被駁回。惟對於那些可折舊之投資物業，及其被持有之目的是以透過隨著時間方式耗用其所包含之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倘有關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上述普遍原則（即基於該等物業預期將收回之方式）計量。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中產生，則其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政策撥充資本(請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m)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洲的保證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任何其他僱員福利產生之負債根據薪酬水平按面值計量，並預期於負債結付時支付。預期短期僱員福利成本(以年假等有薪假期之方式)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備。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為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退休福利計劃 (續)

(ii) 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產生之負債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作出) 之現值計量。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 (不論實際結付會否按預期發生)，僱員福利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幣以外的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各功能貨幣 (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日期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相關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項下累計 (如適用)。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 (包括海外業務) 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 有關部分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 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而言, 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調整, 被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以各報告期末匯率進行兌換。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o) 股份付款

當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 於授出日期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之估值之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歸屬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日期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而計算, 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乃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乃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獲達成, 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亦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有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 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及緊隨其後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在餘下歸屬期間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股份付款 (續)

當向僱員以外人士授出股本工具時，損益表會計提於歸屬期間檢討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並於資本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由於未能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之情況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倘其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期滿（倘其按已獲取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直接於保留溢利撥回）為止。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撥備乃經計及該債務承受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按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計量。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為低，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潛在責任僅視乎一個或多個未來事件會否發生以證實，除非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有關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受益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於附註A(i)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呈報實體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s)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屬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或為出售經營業務或地區之獨立主要業務範疇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環，或屬於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時，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單一數額，當中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就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就（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確認之除稅後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惟須遵守出售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慣常條款，而有關出售被視為大有可能會進行。本集團管理層必須承諾出售，預期應由符合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出售確認。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的銷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以及符合上述條件時，則將予出售的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會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除外。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採納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除外）。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3所述，本集團已連續7年錄得虧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105,538,000港元之虧損，及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85,03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對持續經營假設存在疑問的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很有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估計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澳洲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以及支付相關稅款時間上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年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抵消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個別計提撥備，其需要相當程度的判斷。

於評估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採用基於借款人及孖展客戶逾期狀況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制度。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結合為主要變量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元素包括在個別信貸風險評級指定違約概率、評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考慮定性信譽度、抵押物價值及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之間的關聯。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涉及高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25及27披露。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定期覆核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包括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 以評估減值。

給予客戶之個別重大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是否有減值跡象。給予客戶之個別不重大或被評估為並無個別減值的貸款及墊款於各報告期末以集體組合基準覆核有否個別減值。集體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及與拖欠應收賬項相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改變。

於評估個別減值及決定應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釐定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即墊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出現可計量的減少。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差異。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在評估分類為第3階段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或借款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即期條件以及涉及重大判斷的未來情況預測，從而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減值時還覆核了從客戶收到的抵押品價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覆核，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間的重大差異。

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的披露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5及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這就及可識別減值虧損列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影響年度折舊水平記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一組類似資產 (如適用) 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於此過程中估計各組資產所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中顯示出現減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經營業績內扣除。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惟具有重大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則會個別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狀況的不同債務人賬齡組別得出。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合理和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和努力即可取得)。於各報告日期，所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b)及2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之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之判斷而釐定。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減弱彼等之付款能力，則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生長狀況、所招致成本及預期產量作出調整，以反映馬匹的不同特點及／或生長階段；或倘沒有市場定價，則以來自生物資產預期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淨額現值釐定；或在適當情況下按成本釐定。任何估計變動均可能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會根據附註4(c)所述會計政策檢測有否出現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需要管理層就該業務之未來營運、除稅前折讓率及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有關之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計算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出減值調整。本集團根據來自使用該等資產之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估計及合適貼現率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有關計算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5,187	479,14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30,387	853,42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中期債券、計息借貸、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採取有效之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應收利息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此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放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之香港主要金融機構。

本集團負責對其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全面監控，並將向買賣超出其各自限額的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有抵押品。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動股票形式的抵押品。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集中風險通過參照個人客戶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向提供標準付款條款及條件前會管理與分析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之信貸風險。倘並無獨立評級，則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就貸款而言，本集團以物業抵押形式就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持有抵押品。大部分抵押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工業物業，且所有抵押品均位於香港境內。個別風險限額乃基於客戶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或根據董事設定之限額而進行之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本集團定期監察信貸限額之使用情況。就私人貸款而言，本集團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有關客戶之內部與外部信貸評級以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相關已確認並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中，董事認為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應收貸款及墊款、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乃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委任認可人士工作團隊，負責批核每位客戶的信貸限額，包括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及應收貸款。

就孖展借貸而言，該工作團隊亦負責批核可接納作孖展借貸的股份、就各獲批准股份制定股份孖展比率。獲批准的股份名單每兩個月更新一次，並於該工作團隊認為有需要時作出修訂。該工作團隊將不時訂定進一步個別股份的貸款限額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的貸款限額。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該工作團隊負責整體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並將向買賣超出各自限額的客戶發出孖展補倉通知。任何超出限額的證券均須於虧絀報告發出兩日內補倉，而期貨則須於下一日內完成。虧絀報告將每日由本集團的首席風控總監及負責人員進行監察。未能補倉的證券及期貨客戶將被斬倉。就各個別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工作團隊將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而就向本集團抵押的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工作團隊確保已收取足夠抵押品及維持可接受的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工作團隊將審閱借貸人的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貸人具有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方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的信貸狀況。工作團隊亦定期開會，並不時審閱借貸人或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就其他信貸風險（例如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資產）而言，本集團確保風險限於知名交易對方（例如由監管機構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其他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金融機構、經紀、交易商或結算所）。拖欠還款風險被董事視為輕微。

除存放於數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涉及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

管理層對其繼續控制信貸風險（產生自下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主要已確認金融資產）抱有信心。

- 至於應收貿易賬款，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產生自證券交易的應收客戶賬項，一般有收款交付結算期2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 由於本集團客戶眾多，分佈全球各地，因此概無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集中風險。大部分逾期30天以上的賬款及來自客戶的其他應收賬項乃全數由市值遠高於賬面值的上市證券所抵押。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以抵押品作擔保。本集團僅接受現金及流通股份形式的抵押品。據附註27所述，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悉數以流通股份作抵押。
-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或附有擔保（見附註25所載）。
- 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乃存入聲譽昭著的大型商業銀行。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會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款項的時間價值及於各報告日期有關過往事件的可獲得的合理且有證據資料、目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違約概率採用的範圍介乎31.9%至100.0%及既定違約虧損估計為38.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餘額約為5,5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72,000港元）。

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二零一八年：已產生虧損模型），並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對已獲悉遭遇財政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單獨進行評估，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個別評估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餘額分別約為42,3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090,000港元）及2,3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言，由於對手方為信用良好的銀行，故信貸風險較低。現有對手方並無違約歷史。因此，存於銀行的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近乎為零，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作出撥備。

市場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風險乃由其他有關內部監控單位緊密監察，包括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

市場風險乃金融工具的公平價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的改變而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三種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為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投資價值變動導致股本投資、基金投資、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公平值下降的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價格風險甚微。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按價值計）以及收入乃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因港元兌人民幣及澳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海外流動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管其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i) 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澳元	17,914	29,813
負債		
澳元	19,283	12,151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評估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處理之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會對其於期末之換算在匯率上作出5%之調整。下文中之正數顯示倘相關貨幣兌港元升值5%時虧損之減少數額。倘相關貨幣兌港元貶值5%，虧損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列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元之影響	68	883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價格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貸。本集團認為利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屬輕微。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本集團現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浮動利率借貸（二零一八年：無），本年度內亦無使用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備有充裕的長期及其他備用銀行信貸，以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活動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亦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定期進行審閱並就行業特色、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變動評估其流動資金，及妥善適時調整本集團債務組合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此外，本集團務求透過不同融資途徑及維持獲得可予動用之融資額，確保持續獲得資金及具備資金靈活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述如下：

	實際利率	1年內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43	-	-	58,743	58,743
應付貿易賬款		143,379	-	-	143,379	143,379
承兌票據	7%	128,695	380,845	-	509,540	474,917
中期債券	8.43%	8,800	26,810	-	35,610	34,36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8,979	-	-	118,979	118,979
		458,596	407,655	-	866,251	830,387
二零一八年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2,069	-	173	42,242	42,242
應付貿易賬款	-	129,900	-	-	129,900	129,900
承兌票據	7%-10%	122,747	360,191	-	482,938	482,938
中期債券	8.43%	-	34,955	-	34,955	34,95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3,394	-	-	123,394	123,394
計息借貸	8%	40,000	-	-	40,000	40,000
		458,110	395,146	173	853,429	853,429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下列方式釐定。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分別經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釐定。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孳息曲線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而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不包括上文所述者) 之公平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已折算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第1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釐定；

第2級公平值之計量按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可就該資產或負債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源自價格) 觀察之輸入數據釐定；及

第3級公平值之計量按估值技術釐定，包括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而釐定。

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在今年及去年期間並無任何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本公司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的資本狀況優化債務狀況，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二零一八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與經紀、企業融資與顧問、代理人與保管服務、槓桿外匯買賣及基金管理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實體。

年內，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最低資本規定規管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最低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中期債券、承兌票據和計息借貸）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得來。

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貸	509,286	557,893
權益總額	(185,030)	(73,248)
負債比率	(275.25%)	(761.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附註(i))：		
金融服務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 證券	11,047	13,675
— 期貨	238	15
— 基金及債券	173	716
	11,458	14,406
馬匹服務收入		
生物資產處理服務收入	10,157	2,831
馬匹配種服務收入	15,721	26,492
生物資產銷售	20,660	46,546
	46,538	75,869
	57,996	90,27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收益：		
客戶貸款及毛利利息收入	14,475	11,09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46,745	17,433
	61,220	28,524
	119,216	118,799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在某個時點確認	57,996	90,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形式呈列：(i)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分析。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其運作及所提供服務之性質加以組織並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為提供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而各個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各有不同。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以下三個分部，其各自代表一個用作分部報告用途的經營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
| 金融服務 | —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予客戶及從事放債業務 |
| 馬匹服務 | — | 提供馬匹配種服務以及純種馬買賣及飼養服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電腦軟件及服務 | — | 提供電腦軟硬件服務（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終止） |
|---------|---|------------------------|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分部損益不包括企業成本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未劃分 之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6,538	72,678	-	119,216	-	119,216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虧損)	(54,279)	(23,915)	26,502	(51,692)	-	(51,692)
折舊	(1,942)	(79)	(511)	(2,532)	-	(2,532)
財務成本	(649)	(1,419)	(46,689)	(48,757)	-	(48,757)
分部業績	(56,870)	(25,413)	(20,698)	(102,981)	-	(102,9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102,981)	-	(102,981)
所得稅開支				(2,557)	-	(2,557)
本年度虧損				(105,538)	-	(105,53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未劃分 之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持作出售的	電腦軟件解決	
					出售集團 千港元	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1,887	463,950	1,789	567,626	83,034	-	650,660
分部負債	19,932	326,042	484,956	830,930	4,760	-	835,6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未劃分 之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電腦軟件解決 方案及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75,869	42,930	-	118,799	1,240		120,039
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虧損)	(15,639)	24,472	(18,356)	(9,523)	(11,091)		(20,614)
折舊	(2,372)	(675)	(1,777)	(4,824)	(567)		(5,391)
財務成本	(25,909)	(61)	(10,345)	(36,315)	-		(36,315)
分部業績	(43,920)	23,736	(30,478)	(50,662)	(11,658)		(62,3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35	-		435
除稅前虧損				(50,227)	(11,658)		(61,885)
所得稅開支				(1,603)	-		(1,603)
本年度虧損				(51,830)	(11,658)		(63,4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經營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馬匹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其他及未劃分 之企業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持作出售的出 售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04,806	563,144	12,713	780,663	-	-	780,663
分部負債	11,037	247,798	595,077	853,912	-	-	853,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洲及澳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72,678	42,930
澳洲	46,538	75,869
	119,216	118,7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	1,240
	119,216	120,039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9,956	57,914
澳洲	76,387	84,805
	126,343	142,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澳門	—	—
	126,343	142,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	415	290
賽馬獎金	688	677
雜項收入	2,053	7,447
	3,156	8,414

1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436)	—
— 應收貿易賬款	(308)	(220)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7,605	3,000
	14,861	2,780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 商譽	(8,943)	—
— 無形資產	(4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的損失	(304)	—
淨外匯（虧損）／收益	(33,670)	8,124
	(44,070)	8,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期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934	9,870
計息借貸之手續費	—	382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4,830	12,588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1,993	13,476
	48,757	36,316

14.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16）	4,124	3,847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85	25,9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482	1,596
小計	30,791	31,419
核數師酬金：	1,750	1,912
攤銷	193	2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2	5,391
直接成本	38,108	5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47	1,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10	—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2,557	1,60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2,981)	(50,22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16,992)	(8,28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5)	(43,95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87	6,621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3,484	(4,5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348	51,436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05	372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	2,557	1,6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	-	430	430	18	18	448	448
鄭美程女士	-	-	1,720	1,638	18	18	1,738	1,656
呂文華先生	-	-	1,560	1,365	18	18	1,578	1,383
	-	-	3,710	3,433	54	54	3,764	3,4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杜健存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詹嘉淳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360	360	-	-	-	-	360	360
總計	360	360	3,710	3,433	54	54	4,124	3,847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76	2,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930	3,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屬於以下範圍但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2,000,000港元	2	2
	2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Galileo Capital」）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Galileo Capital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樂帝投資有限公司（其於Alliance Development Services Inc.（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Alliance Systems Development Services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97%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全部股權，購買代價為1,000,000.00港元。Allianc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持有正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Loy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集團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由於資訊科技專家及市場之競爭激烈，故本集團出售此業務分部。資訊科技業務被視為及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所載比較數字分開呈列及披露來自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a))	114
行政開支	(13,012)
除稅前虧損	(11,658)
所得稅開支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658)

附註：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114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應收代價1,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結清。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每股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00,000

1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05,538)	(49,07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658)
	(105,538)	(60,73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1,400,000	1,391,400,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未假設(i)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個年度的平均股份市價或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ii)認購完成，原因是假設股份認購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配種權 (附註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	2,537	3,037
外幣調整	-	40	4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	2,577	3,077
外幣調整	-	(186)	(1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2,391	2,89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534	534
本年度開支	-	204	204
外幣調整	-	8	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46	746
本年度開支	-	193	19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79	479
外幣調整	-	(51)	(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67	1,3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1,024	1,52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1,831	2,331

附註：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後，本集團合資格在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按賬面值500,000港元交易之權利，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攤銷。
- b) Golden Horn (英國) 一集團配種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購入，價格為200,000英鎊，於購買日期相當於約427,000澳元。Golden Horn於購買日期為4歲，推定配種馬可作配種至20歲。管理層審慎估計其可配種年期為10年，攤銷率為每年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續)

配種權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 Horn (英國) 的公開市場配種費已減少。本公司董事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Golden Horn (英國) 進行配種權估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Golden Holden (英國) 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00,000英鎊 (相當於約1,024,000港元) 及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479,000港元。

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交易權的賬面值	500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除非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及有屆滿日期，否則不計提攤銷。

交易權監管牌照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及確認減值虧損。獲分配有關交易權之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權並無任何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3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8,9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9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38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47,095	52,538
放債業務	—	3,500
	47,095	56,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續)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並依賴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涵蓋五年期的估值以及每年介乎11.12%至11.61% (二零一八年：14.22%至14.58%) 的稅前貼現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3% (二零一八年：3%) 推測。此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而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 (包括收益及毛利率) 所用的關鍵假設由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而釐定。指定至關鍵假設的價值基於歷史經驗、現行市況及批准的預測，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預計下滑，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將更為謹慎。因此，董事調低財務預算收入預測，導致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出其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予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5,443,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36,022,000港元。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進一步減值虧損。

放債業務

金融服務分部的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並依賴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涵蓋五年期的估值以及每年13.49% (二零一八年：14.61%) 的稅前貼現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3% (二零一八年：3%) 推測。此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而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 (包括收益及毛利率) 所用的關鍵假設由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而釐定。指定至關鍵假設的價值基於歷史經驗、現行市況及批准的預測，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預計下滑，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將更為審慎。因此，董事調低財務預算收入預測，導致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出其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予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3,5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6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馬場及 獸醫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770	7,953	25,011	4,593	4,473	30,081	96,881
添置	-	1,174	192	160	962	47	2,535
出售	-	(1,082)	(60)	(37)	(333)	-	(1,5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103)	-	(823)	(2,002)	-	(3,928)
外幣調整	902	-	(121)	16	33	-	83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72	6,942	25,022	3,909	3,133	30,128	94,806
添置	-	-	98	84	-	-	182
出售	-	-	(89)	(2)	-	-	(91)
外幣調整	(1,223)	-	(2,078)	(79)	(97)	-	(3,4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49	6,942	22,953	3,912	3,036	30,128	91,42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402	5,218	4,360	2,627	2,561	28,292	45,460
本年度開支	835	711	1,183	478	407	1,777	5,391
撥回	-	-	(53)	-	-	-	(5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撥回	-	(1,102)	-	(824)	(2,002)	-	(3,928)
外幣調整	36	-	66	10	10	-	1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3	4,827	5,556	2,291	976	30,069	46,992
本年度開支	611	619	618	287	373	24	2,532
撥回	-	-	(89)	(2)	-	-	(91)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87	-	86	466	35	674
外幣調整	(272)	-	(934)	(49)	(73)	-	(1,3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12	5,533	5,151	2,613	1,742	30,128	48,7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37	1,409	17,802	1,299	1,294	-	42,64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399	2,115	19,466	1,618	2,157	59	47,814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總賬面值20,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399,000港元）之樓宇權益位於澳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賠償基金	50	50
互保基金	50	50
印花稅	75	1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50	5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50	50
	275	350

24.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持有優質配種馬及於澳洲提供馬匹配種服務，而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則於澳洲從事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擁有之配種馬及純種馬數量及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馬匹數目	千港元	馬匹數目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純種馬				
母馬	44	39,015	48	52,992
小雄馬	33	26,335	48	22,097
小雌馬	20	9,468	32	17,477
閹馬	7	265	1	—
純種馬總數	104	75,083	129	92,566
非流動資產				
配種馬	12	35,083	12	36,536
生物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116	110,166	141	129,10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1)	(75,036)	—	—
	15	35,130	141	129,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 (續)

配種馬指未閹割並且用於配種繁殖用途的成年雄馬。配種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因為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配種馬。

純種馬指主要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良種賽馬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年內有31隻(二零一八年:35隻)存活小駒出生,且年內並無生產任何其他農產品(二零一八年:零)。

於報告期間,配種馬及純種馬之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純種馬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純種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配種馬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配種馬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按公平值	92,566	113,427	36,536	42,536
因購買及自然增長增加	11,482	8,992	—	5,429
外幣調整	(6,820)	1,729	(2,837)	682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5,197	22,923	1,384	(11,930)
因銷售減少	(24,011)	(52,506)	—	(181)
因死亡減少	(3,331)	(1,999)	—	—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	75,083	92,566	35,083	36,536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75,036)	—	—	—
	47	92,566	35,083	3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 (續)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生物資產面對坡面、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本集團委聘一間外部獸醫院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提供專業獸醫服務，以減低風險及照料馬匹健康。視乎緊急情況，獸醫於約10至45分鐘到達養殖場，或馬匹於15至30分鐘內送往獸醫院。本年度73隻（二零一八年：129隻）純種馬及12隻（二零一八年：12隻）配種馬的保險保障約為25,031,000澳元及13,360,000澳元（二零一八年：10,450,000澳元及2,202,000澳元），分別涵蓋185.68%及212.10%（二零一八年：68.10%及36.35%）及的賬面值。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對生物資產產生的財務風險而言屬充足有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生物資產所有權並無限制，亦無作出收購更多生物資產之承擔。管理層定期審視生物資產組合，令回報最大化。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3級。獲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的層級乃參考以下的估值方法及其所用之可觀察及重要的輸入值而釐定：

純種馬

估值師的資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純種馬由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Magic Millions」）（為澳洲領先的純種馬銷售公司，乃全球馬匹經濟的主要交易市場地點及主要參考者）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Clint DONOVAN先生為Magic Millions之純種馬經理，擁有合適的資格及擁有多項涉及生物資產評估工作的相關經驗，並於澳洲從事良種純種馬行業及提供純種馬常規估值服務。此外，此估值報告已諮詢以下專家：

- James DAWSON （Magic Millions的純種馬顧問）
- Ben CULHAM （Magic Millions的純種馬顧問）

兩名專家均為澳洲著名純種馬匹貿易公司Magic Millions之純種馬匹部全職成員，並為澳洲純種馬匹代理聯合會有限公司(Federation of Bloodstock Agents Australia Limited)成員。Magic Millions透過其專家為全球及國內主要純種馬匹公司進行多項年度純種馬匹估值。

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計準則所述者保持一致。

根據上述Magic Millions的資歷及廣泛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Magic Millions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純種馬公平值之工作。

24. 生物資產 (續)

純種馬 (續)

純種馬之估值方法

評估純種馬時，Magic Millions已計及上述純種馬之性質及特性，以及認為應用市場法並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於評估純種馬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屬適當及合理。

純種馬 (包括母馬、小雄馬、小雌馬及閹馬) 之估值

該等估值乃按市場法釐定，以估計純種馬的公平市場價值。於釐定公平市價時，Magic Millions將價格視為資產於合理時段在公開市場作銷售，買家可能預期合理支付及賣家可能預期合理收取之價格，而買家及賣家均在獲悉有關事實且並無受威脅或壓力下行事。

倘適合，估值師會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可觀察的資料釐定估值。倘無有關資料，或倘有關可觀察資料視為無法於計量日得出公平值計量，則估值師會採用其認為合理的估值方法及數據。

就馬匹估值而言，估值師已採納獨立基準之估值。就此，每匹馬的價值按其可於拍賣套現之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估值乃經考慮大量定性及定量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

1. 整體經濟前景，尤其是特定行業之情況及前景。
2. 資產性質。
3. 資產的賺錢能力。
4. 繁殖資產之剩餘價值。
5. 資產之年齡。
6. 同一或類似業務線之存貨於自由公開市場活躍買賣之市價。
7. 根據獨特情況考慮額外因素。

該等因素因估值而異，視乎估值生效日期整體經濟狀況之獨特情況而定。

在少數情況下，倘市場法無法得出估值，則收購之初步成本或會當作與其公平值相若，尤其當馬匹於去年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生物資產 (續)

純種馬 (續)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繁殖馬匹

傳種母馬之估值乃計及個別馬匹之年齡、其出賽記錄以及(如適用)其交配記錄及子孫記錄(包括商業方面及在賽道上)。**Magic Millions**審視傳種母馬近年在公開市場現身之場合中售賣之最後價格。估值師亦會將此資料與去年透過公開拍賣會所得之類似資料作比較。

斷奶馬及小馬駒

斷奶馬及小馬駒之估值乃計及市場趨勢之評估、個別馬匹之血統深度(即通過雌性之黑色類型表現)、母馬之出賽記錄及年齡以及(倘適用)母馬之子孫記錄以及配種馬之商業趨勢。

週歲馬

週歲馬之估值乃計及市場趨勢之評估、個別馬匹之血統深度(即通過雌性之黑色類型表現)、母馬之出賽記錄及年齡以及(倘適用)母馬之子孫記錄以及配種馬之商業趨勢。

出賽馬匹

出賽馬匹之估值乃計及市場趨勢之評估、個別馬匹之出賽記錄及(倘適用)其配種剩餘價值。倘個別馬匹仍處於年幼歲數及未曾出賽或被試騎，**Magic Millions**會依據其於週歲階段之公開拍賣價或個別馬匹倘於週歲階段在公開市場曝光可能獲評定之價值進行估值。

24. 生物資產 (續)

純種馬 (續)

配種馬

由於純種馬的估值結果取決於 Magic Millions 的經驗及現行市況 (兩者均無法量化計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呈列敏感度分析。

各配種馬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入法及根據配種馬的歷史服務費收入使用的收入預測單獨釐定，並計及配種馬過往之活動、其年齡、平均配種存活比例、其子孫於賽場及售賣成績。本公司董事憑藉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在兩至三年的期限內根據配種馬的年齡而釐定每年 19% 的價值及稅前貼現率。

25. 應收貸款

扣除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0,761	226,21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1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725	—
	98,100	226,21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80,761)	(226,218)
非流動資產	17,339	—

該等貸款的授予已獲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批准及監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 91,21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28,293,000 港元) 的應收貸款已由股份質押、物業、按揭及可轉換債券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累計減值虧損約 42,368,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53,090,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的為總賬面值約**81,3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293,000港元）的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逾期。倘應收貸款其中一期還款已逾期，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被視為已逾期。

該等已逾期但並無作出特定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30天	-	-
31-90天	-	-
90天以上	81,387	71,293
	81,387	71,293

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3,090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1,673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年初	74,76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0,090
撤銷	(50,000)	-
已確認信貸虧損撥備	17,605	3,000
於年末	42,368	53,0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81,387,000**港元之款項已逾期且並無簽訂重續貸款合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逾期貸款之應計利息為**19,908,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客戶仍然繼續償還利息，故毋須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一位客戶（「借款人A」）及另一客戶（「借款人B」）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為約9,7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63,000港元）及約37,9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365,000港元）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結算契據，據此借款人A及借款人B須按月分期足額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及其應計利息2,500,000港元。有關結算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一位客戶（「借款人C」）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約32,1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與一間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應收借款人C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一位客戶（「借款人D」）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為約20,069,000港元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與借款人D訂立新貸款協議，按年利率18%自提取日期起為期12個月的固定期限重續貸款。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以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借款人D的貸方）為受益方的賠償契據，以向太陽國際財務賠償因借款人D未能按照新貸款協議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或利息或任何費用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有關新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已全數償還。

2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209	13,4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506)	(3,572)
	8,703	9,844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	16,559	450
	25,262	10,29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6,692)	—
	18,570	10,294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到期結算及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 (不包括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7,832	7,812
31-60天	871	212
61-90天	-	27
90天以上	-	1,793
	8,703	9,844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澳元(「澳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30天內	1,848	1,792

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72	3,79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242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年初	5,814	-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308)	(220)
於年末	5,506	3,5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之墊款	80,649	83,37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339)	—
	78,310	83,378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參考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

給予孖展客戶之墊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且計息。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孖展客戶之墊款約80,6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378,000港元）乃藉孖展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貼現市值約為376,7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758,000港元）。

管理層已檢視給予孖展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個人賬目的過往收賬紀錄）評估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的信貸虧損撥備約為2,4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775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年初	4,775	—
回撥信貸虧損撥備	(2,436)	—
於年末	2,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96	6,021
按金	4,646	5,843
其他應收款項	2,705	7,100
	9,447	18,96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12)	—
	8,535	18,964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96,269	73,111
澳元	12,530	10,592
美元（「美元」）	1,344	2,040
印尼盾	3	3
人民幣（「人民幣」）	16	20
英鎊	393	55
其他	364	347
	110,919	86,168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94)	—
	110,525	86,168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109,5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451,000港元）將按浮動利率介乎每年0%至0.3%（二零一八年：0%至0.3%）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1）。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 港元	120,906	119,929
— 人民幣	52	52
— 美元	26	25
	120,984	120,006

31.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331	3,890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139,498	126,010
	143,829	129,900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450)	—
	143,379	129,900

大部分應付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之賬款除外，該等賬款為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只有超出規定的孖展證券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應付貿易賬款 (續)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約120,9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6,000港元)、應付其他期貨交易商之款項約17,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8,000港元)及應付結算所之款項約2,9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22,000港元)。應付結算所之款項約15,1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9,454,000港元)已與應收結算所之相應款項抵銷。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客戶之賬款按每年0.001%(二零一八年: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天內	3,926	3,630
31-90天	401	240
91-120天	4	20
	4,331	3,890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4,284	15,922
其他應付款項	4,474	25,214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	540	1,106
	59,298	42,24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555)	—
	58,743	42,242

33.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49	103
遞延收入	543	132
	592	23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49)	—
	543	235

已收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遞延收入指已收配種馬服務收入（但遞延至生育存活小駒時確認為收益）及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本集團收費之做法已改為在存活小駒生育後方向客戶收費，故遞延收入並無進一步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	122,685	123,39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3,706)	—
	118,979	123,394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35. 中期債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期債券到期期限：		
一年內	8,744	—
第二年	15,143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82	34,955
	34,369	34,955

已發行中期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債券甲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 日至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	36,000,000 (二零一八年： 36,000,000)	7%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四日

債券甲乃根據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發出之批文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每半年須償還利息。發行成本會計入中期債券之賬面值，並於中期債券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本公司董事認為，中期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82,937	111,789
收購目標集團時發行	—	378,000
已扣除推算利息	16,676	(6,852)
提前贖回	(24,696)	—
於報告期末	474,917	482,937

承兌票據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附註(a))	128,695	122,747
第三年(附註(b))	346,222	360,191
	474,917	482,938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一份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147,300,000港元（可因收支平衡保證作出調整），作為收購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之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支平衡保證指明之溢利未能達致，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本公司應付之款額將按等額基準削減約18,605,000港元。

已發行但未削減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最終釐定為約128,695,000港元，其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已扣除收支平衡保證之公平值）約為103,178,000港元，此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利率約每年9.5%計算。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到期日結付為止。

本公司將承兌票據延期一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128,6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2,74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承兌票據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財務之代價。承兌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最終發行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本金額為378,0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其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按當前市場貸款利率8.64%計算。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到期日結付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承兌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約為346,2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191,000港元）。

37. 計息借貸

其他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息借貸：		
—無抵押	—	40,000

計息借貸的借款人為由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的有關連公司。

- a) 計息借貸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	40,000

- b)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定息借貸	零	零	8%	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3,7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63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及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

39.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391,4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		
1,391,4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55,656	55,65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付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具同等地位。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二零零六購股權計劃」），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新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屆滿。隨著新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的撥備將在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新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新計劃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續)

可能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96,362,702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1.3%。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續)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12	25.11.2010-24.11.202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25.11.2010 10.09.2014	0.05 1.12 0.315	09.02.2010-08.02.2020 25.11.2010-24.11.2020 10.09.2014-09.09.2024	11,492,308	-	-	-	11,492,308	-	-	-	11,492,308	
				12,581,250	-	-	-	12,581,250	-	-	-	12,581,250	
				1,391,400	-	-	-	1,391,400	-	-	-	1,391,400	
				25,464,958	-	-	-	25,464,958	-	-	-	25,464,958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3.08.2007 17.08.2007 21.08.2007 19.08.2008 27.08.2008 16.12.2009 25.11.2010 07.12.2010	0.55 0.52 0.50 0.83 0.84 0.54 1.12 1.26	13.08.2007-12.08.2017 17.08.2007-16.08.2017 21.08.2007-20.08.2017 19.08.2008-18.08.2018 27.08.2008-26.08.2018 16.12.2009-15.12.2019 25.11.2010-24.11.2020 07.12.2010-06.12.2020	24,112,728	-	-	24,112,728	-	-	-	-	-	
				13,292,308	-	-	13,292,308	-	-	-	-		
				13,248,000	-	-	13,248,000	-	-	-	-		
				73,976,386	-	-	73,976,386	-	-	73,976,386	-		
				6,628,572	-	-	6,628,572	-	-	6,628,572	-		
				28,640,740	-	-	28,640,740	-	-	28,640,740	-		
				26,413,750	-	-	26,413,750	-	-	26,413,750	-		
				12,635,714	-	-	12,635,714	-	-	12,635,714	-		
			198,948,198	-	-	50,653,036	148,295,162	-	-	80,604,958	67,690,204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16.12.2009 09.02.2010 25.11.2010 10.09.2014	0.83 0.54 0.65 1.12 0.315	19.08.2008-18.08.2018 16.12.2009-15.12.2019 09.02.2010-08.02.2020 25.11.2010-24.11.2020 10.09.2014-09.09.2024	17,264,820	-	-	17,264,820	-	-	17,264,820	-	-	
				39,603,704	-	-	39,603,704	-	-	39,603,704	-	-	39,603,704
				11,492,308	-	-	11,492,308	-	-	11,492,308	-	-	11,492,308
				25,162,500	-	-	25,162,500	-	-	25,162,500	-	-	25,162,500
				13,914,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	-	13,914,000
			107,437,332	-	-	107,437,332	-	-	17,264,820	90,172,512			
			347,015,738	-	-	50,653,036	296,362,702	-	-	97,869,778	198,492,92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45			0.781					0.7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續)

附註：

-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 (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加權平均值剩餘合約年期為1.8年（二零一八年：2.0年）。

截至有關年度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以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的行使價可予調整。

- (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新計劃下有198,492,924份（二零一八年：296,362,70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98,492,924股（二零一八年：296,362,702股）本公司面值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7,939,717股（二零一八年：11,854,509股）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約150,1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1,473,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對該等結餘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外，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抵銷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於：			
期貨交易商	16,539	—	16,539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20	—	20
結算所	15,184	(15,184)	—
	31,743	(15,184)	16,559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予：			
證券—現金客戶	65,013	—	65,013
證券—孖展客戶	54,465	—	54,465
期貨客戶	17,054	—	17,054
結算所	18,142	(15,184)	2,958
其他	8	—	8
	154,682	(15,184)	139,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後已確認金融 資產(負債)之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金融資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於：			
期貨交易商	426	—	426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24	—	24
結算所	29,454	(29,454)	—
	29,904	(29,454)	450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予：			
證券—現金客戶	43,694	—	43,694
證券—孖展客戶	75,227	—	75,227
期貨客戶	658	—	658
結算所	35,877	(29,454)	6,423
其他	8	—	8
	155,464	(29,454)	126,010

4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7	1,9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1	2,417
	4,328	4,404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43.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如下：

姓名／名稱	關係
鄭先生	本公司董事
呂文華	本公司董事
姚得賢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中		
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馬匹相關收入（純種馬銷售及服務費）	10,471	11,148
營業額中		
來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之公開要約之服務費收入	1,371	1,785
營業額中		
自鄭先生、呂文華及姚得賢收取之經紀收入	29	55
營業額中		
自呂文華及姚得賢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	169	174
財務成本中		
向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1,993	13,476
向鄭先生及／或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的承兌票據利息開支	28,154	2,574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5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馬匹業務的僱員由位於澳洲附屬公司僱用。該等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澳洲退休福利計劃(Superannuation fund)。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彼等薪酬開支的9.50% (二零一八年: 9.50%) 以提供福利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4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un Kingdom Pty Ltd (「Sun Kingdom」)，該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部分賽馬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	75,036
應收貿易賬款	6,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83,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06
	4,7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un Kingdom應付本公司款項約80,46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樂帝投資有限公司（「樂帝投資」）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0,000港元。於出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出售電腦服務營運分部。

樂帝投資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	3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
稅項抵免	(45)
所出售資產淨值	5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5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35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代價	1,000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
	823

47.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oneer Frontier Limited（「Pioneer Frontier」）與賣家Eminent Crest Holdings Limited（「ECHL」）、Peak Stand Holdings Limited（「PSHL」）及Sheen Light Holdings Limited（「SLHL」）（該等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關聯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據此，Pioneer Frontier同意收購而ECHL、PSHL及SLHL則同意出售太陽國際財務（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個法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收購業務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太陽國際財務資產賬面值包括：

	千港元
固定資產	787
應收貸款	503,4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57
可收回稅項	1,355
應付貿易賬款	(9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
應付股東款項	(118,950)
呆壞賬撥備	(50,070)
可識別資產淨值	375,0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3,000
已轉讓代價，以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378,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以承兌票據結付之現金代價	—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457)
	(38,457)

根據收購協議，整筆代價378,000,000港元以發行三張承兌票據結付，承兌票據附帶7%年利率及為期3年。

太陽國際財務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佔之收益約8,889,000港元及溢利約4,837,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	3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5,508	559,2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0	7,082
	397,772	566,66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05	29,9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0,951	270,949
承兌票據	128,695	122,747
中期債券	8,744	—
計息借貸	—	40,000
	436,295	463,629
淨流動（負債）／資產	(38,523)	103,037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25,625	34,955
承兌票據	346,222	360,191
	371,847	395,146
負債淨額	(410,370)	(292,1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656	55,656
儲備	(466,026)	(347,765)
權益總額	(410,370)	(292,109)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丁港
董事

呂文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75,075	368	255	46,555	(53,911)	768,342
本年度虧損	-	-	-	-	(1,116,107)	(1,116,10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	368	255	46,555	(1,170,018)	(347,765)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75,075	368	255	46,555	(1,170,018)	(347,765)
本年度虧損	-	-	-	-	(118,261)	(118,261)
購股權失效	-	-	-	(22,355)	22,35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75,075	368	255	24,200	(1,265,924)	(466,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二零 一九年	二零 一八年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豐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在香港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穎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遊艇投資控股
Kimbo Consultancy Pty.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於澳洲為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Farm Land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太陽國際財務	香港	有限公司	375,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Sun Kingdom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買賣純種馬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3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諮詢服務
太陽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Sun Mac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Stud Pty. Limite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已抵押股份」）之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先生提出之索償（「索償」）。根據索償，趙先生及浩鑽要求法院頒令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向趙先生及浩鑽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趙先生及浩鑽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尚未收到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所發出之聆訊通知書。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本公司董事已就索償一事徵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索償成功之可能性非常低。於中國法律意見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i)並無足夠理據支持出售已抵押股份屬違法之指控；(ii)指控被告以非法方式更改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與事實不符，且與索償無關；(iii)原告所指稱之直接損失金額缺乏理據，而原告所提供的資料無法提供明確金額；及(iv)提出索償之兩年時效期限經已屆滿。

為消除因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所產生之任何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鄭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就因索償所產生或與索償有關之所有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毋須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索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5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太陽國際財務與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財務」）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太陽國際財務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帝國信貸財務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貸款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約1,998,000港元，代價約為31,998,000港元（「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代價須以若干承兌票據之本金及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共約31,998,000港元，相當於銷售貸款未償還金額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的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Sun Macro與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Prestige Summit」）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Sun Macro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restige Summit已有條件同意收購Sun Kingdo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格1澳元（可予調整）（「股份銷售協議」）。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於Sun Kingdom出售事項完成（「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Kingdom貸款全部金額須以承兌票據本金約81,447,000港元（相當於Sun Kingdom貸款金額）之一部分抵銷。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之條款，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與Sun Kingdom將訂立服務總協議，據此，Sun Stud集團將同意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 Pty Limited（「Sun Bloodstock」））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協議期限起於股份銷售完成日期及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預計於股份銷售完成後，Sun Stud集團將根據服務總協議向Sun Kingdom及／或其聯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Sun Bloodstock）提供所有賽馬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68,434,000股本公司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金額須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如下各項抵銷：(i)來自Cha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Cheng Family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墊款之全部本金；(ii)承兌票據之應計但未償還利息；及(iii)若干承兌票據之相關本金金額，總金額相當於認購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期後事件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

出售事項、股份銷售、服務總協議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5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5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19,216	118,799	94,737	121,139	151,293
除稅前虧損	(102,981)	(61,885)	(85,817)	(125,236)	(403,194)
所得稅開支	(2,557)	(1,603)	(68)	(338)	(665)
本年度虧損	(105,538)	(63,488)	(85,885)	(125,574)	(403,85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538)	(60,735)	(85,359)	(115,696)	(427,905)
非控股權益	—	(2,753)	(526)	(9,878)	24,046
本年度虧損	(105,538)	(63,488)	(85,885)	(125,574)	(403,8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7.59)	(4.37)	(6.13)	(8.32)	(30.75)
攤薄(港仙)	(7.59)	(3.53)	(6.07)	(8.32)	(30.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50,660	780,663	560,260	795,158	589,692
總負債	(835,690)	(853,912)	(565,648)	(712,770)	(412,006)
(負債)/資產淨值	(185,030)	(73,249)	(5,388)	82,388	177,686